

丽江华坪女子高级中学空调采购合同书

项目名称：丽江华坪女子高级中学空调采购项目

项目地点：丽江华坪女子高级中学校园内

采购人：华坪县教育体育局

供货人：华坪鹏利商贸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13年5月17日

签订地点：丽江市华坪县

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

根据丽江华坪女子高级中学空调采购采购结果,经甲乙双方协商,签订以下内容:

采购人(以下简称甲方): 华坪县教育体育局

地 址: 华坪县东路 13 号

供货人(以下简称乙方): 华坪鹏利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: 华坪县中心镇南街 23 号附 6 号

一、项目名称: **丽江华坪女子高级中学空调采购项目**

二、项目工期: 以甲方通知的具体时间之日起算起 25 个工作日内(具体时限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)

三、项目地点: 丽江华坪女子高级中学校园内。

四、合同价款: 1194890.00 元整(壹佰壹拾玖万肆仟捌佰玖拾元),以上价格为在甲方指定地点统一交货价并包含运输、材料费、安装及质保期内维护费等一切费用。

五、产品名称、品牌、型号规格、配置、性能、技术参数、产地及制造商名、数量及单价(见附表:填表参考格式如下)

采购名称	采购内容	数量	单位	备注
丽江华坪女子高级中学空调采购	中央空调外机	3	台	含货物、辅材、备品、备件、配电箱至各间教室的电路耗材,安装调试达到正常使用状态及质保期内维修维护费用
	中央空调内机	50	台	
	电路安装所需耗材	/	/	
总价: 1194890.00 元				

供货范围：除包括上述货物外，还包括货物备件，相应的技术服务与质量保证文件。

六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义务

1. 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协调工作。
2. 甲方应至少提请5天通知乙方具体进场实施时间。
3. 及时组织项目验收。
4. 及时支付货物款项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义务

1. 保证供货内容与甲方采购申请确认和中标情况一致。
2. 保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

（1）产品质量。乙方提供的产品是采购方要求的全新的原装正品产品，并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产品出厂标准；乙方应保持甲方在合同产品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和工业版权的起诉；货物及主要备件保修期不低于货物维修服务保证标准。

（2）售后服务。产品自双方验收之日起，在730日历天内，货物因非人为因素或不可抗力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出现的故障，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，乙方应在24小时之内作出响应，若货物故障在检修24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，乙方应在5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进行更换，直至故障货物修复。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，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3. 甲方在货物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，乙方应提供及时的支持，维

护或更换。

4. 服从甲方（或特定对象）的实施和交付时间节点安排，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实施。

5. 项目达到交货条件及时提请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并移交。

6. 交货时，乙方随货向甲方交付货物配套的合格证、保修书（卡）、发票、等；甲方按规定和统一的验收单进行验收并签字盖章。

七、货款支付

本合同签定之后，根据甲方明确的进场时间，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，经乙方申请并提供相应资料后 20 个日历天内支付总价款的 50%，即：597400.00 元（大写：伍拾玖万柒仟肆佰元整）；验收合格后，10 个日历天内支付总价款的 45%，即：537700.00 元（大写：伍拾叁万柒仟柒佰元整）；设备无障碍运行 3 个月满后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5%，即：59790.00 元（大写：伍万玖仟柒佰玖拾元整）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除因甲方协调导致延误工期外，乙方不能按期交付设备或所交设备与投标书及本合同标准不相符的，甲方有权拒收设备，乙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违约金，并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滞纳金。

九、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，甲方也不得提出超出合同规定的要求。

十、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，以便有关部门进行协调或处理；也可向仲裁部门提请仲裁。

十一、本合同发生争议的诉讼，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十二、本合同其他事宜，按国家《合同法》有关规定处理。

十三、空调安装安全事宜，乙方在安装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安全操

作规程，高空作业要系好安全绳。安装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乙方负全责，一切因安全事故发生的赔偿由乙方承担。

十四、本合同一式四份、甲乙双方各执二份。

十五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华坪县教育体育局

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

项目负责人：

电话：

乙方（签章）：华坪鹏利商贸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何廷喜

电话：13038616478

售后服务联系人：何廷喜

电话：13038616478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坪支行

账号：53050174614000000130

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

成交结果通知书

华坪鹏利商贸有限公司

我单位的丽江华坪女子高级中学空调采购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》、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于2023年05月18日在华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竞争性磋商，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成交人，成交价为：119.4890万元（人民币大写：壹佰壹拾玖万肆仟捌佰玖拾元整），交货期限：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交付使用；质量要求：所供货物须符合国家质量检验标准并一次性验收合格。

请你单位接到本通知后5日内，来我单位洽谈合同事宜。

特此通知

采购单位（盖章）

2023年05月24日

采购代理机构（盖章）

2023年05月24日

说明：此成交结果通知书由采购人发出